

#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4〕88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和诸暨市等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绍兴市、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和诸暨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各县(市、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绍兴市越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11 倍以内。绍兴市柯桥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0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0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7.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0 倍以内。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0.9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918 倍以内。诸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9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3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0.6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0 倍以内。嵊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6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9.8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0 倍以内。新昌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7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3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0.0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64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区域协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和集中整治绍虞平原、诸暨盆地、嵊新盆地耕地集中片区，优化香榧、珍珠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平原水系河网，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提升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等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

**四、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江南水乡古镇等重要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充分挖掘“稽山鉴水”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强轨道、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强化水利、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社工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信访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国动办。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印发

